刑事準備狀

案號：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4 號

被　　告　李進財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李明哲律師

　　葉禮榕律師

　　黃鈺淳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謹依法提呈刑事準備狀，分述如下：

壹、 答辯要旨

被告李進財否認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及肇事致人於死逃逸罪，惟坦承過失致死罪及肇事致人於傷逃逸罪。

一、 被告李進財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晚間 7 時 5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QN-4147 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後行經上揭道路之 1309316 路燈桿處前，駕車不慎逆向衝入對向八德一路往林口方向之車道，並撞擊路旁之鐵絲圍欄，致該圍欄傾倒於道路上，被告李進財則連人帶車於撞破圍欄後衝入草叢中，亦受有輕傷。嗣於上揭路段，林佳良騎乘車牌號碼 KNR-359 普通重型機車經過，行經該路段人車倒地，經急救於到院前即死亡。

二、 被告駕車前既未飲酒，自無酒駕行為。卷內雖有被告李進財之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報告，測得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56 毫克，惟被告李進財並非於駕車前飲酒，而是本件肇事後返家方飲用一瓶半之紹興酒所致，而警員亦非於案發現場即對被告進行吹氣酒測，而係於同日晚間 9 時 22 分到被告家中方對被告為之，距案發時間已逾 1 小時，實難證明被告係於駕車前即已服食酒類或有其他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

三、 退步言之，縱使被告如起訴書所載有於駕車前飲酒，致酒後駕車之操控能力不佳而逆向衝撞鐵絲圍欄之情，惟依卷內資料所

示，林佳良不僅未被護欄壓到，且倒地位置距離護欄一公尺，顯見林佳良之傷勢，非因撞上遭被告撞倒之護欄所致；且因無從確認被告衝撞鐵絲圍欄時與林佳良車禍之時間是否密接，林佳良是否具有閃避鐵絲圍欄之可能性，則縱被告有酒後駕車之行為，林佳良之死亡結果，亦與被告酒後駕車之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不成立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至多成立過失致死罪。

四、 又被告李進財衝破鐵絲圍欄後，未留於現場而自行離去，固構成刑法第185之4肇事逃逸罪，惟其離去時，僅可能預見林佳良受有傷害，對於林佳良死亡結果，既無預見，應成立刑法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而非同條項後段肇事致人於死逃逸罪。

貳、爭執、不爭執事項

一、 不爭執事項

(一) 被告李進財於民國108年4月23日晚間7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QN-4147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後行經上揭道路之1309316路燈桿處前，駕車不慎逆向衝入對向八德一路往林口方向之車道，並撞擊路旁之鐵絲圍欄，致該圍欄傾倒於道路上，被告李進財則連人帶車於撞破圍欄後衝入草叢中。嗣於上揭路段，林佳良騎乘車牌號碼KNR-359普通重型機車經過，不慎人車倒地，受有頭胸部鈍挫傷、肋骨骨折、氣血胸等傷害，經急救於到院前即死亡。

(二) 被告李進財撞擊路邊鐵絲圍欄及知悉林佳良倒地受傷後，並未留於現場而離去。

(三) 被告李進財於108年4月23日晚間9時22分，經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56毫克。

二、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3日晚間7時50分許，駕車衝撞路旁鐵絲圍欄前是否有飲酒？是否該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之規定？

(二)林佳良騎乘機車倒地，是否因撞上遭被告駕車撞擊而傾倒之鐵絲圍欄所致？

(三)承前，被告若有酒後駕車行為，則林佳良之死亡結果，是否屬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所致？是否該當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因而致人於死者」之規定？

(四)被告離去現場時，林佳良是否已死亡？若是，被告是否知道林佳良已死亡，是否該當刑法第185之4第1項後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之規定？

參、 證據能力之意見

就檢察官110年度模蒞字第3號調查證據聲請書之證據清單欄所列各項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之意見，臚陳如下:

一、 不同意有證據能力部分

(一) 證據清單欄編號2(1)證人陳國賢於108年4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認為屬傳聞證據，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二) 證據清單欄編號3(1)證人劉樂豪於108年4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認為屬傳聞證據，不同意有證據能力。

二、 同意有證據能力部分

其餘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肆、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一、 罪責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1	(1)被告李進財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警詢時之供述。	同意調查。

	(2)被告李進財於民國108年4月24日偵訊時之供述。	同意調查。
	(3)被告李進財於民國108年7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	同意調查。
2	(1)證人陳國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警詢時之證述。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主張無證據能力，且被告聲請傳喚陳國賢到庭為證，其先前之供述即無調查之必要性。
	(2)證人陳國賢於民國108年6月6日偵訊時之證述。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聲請傳喚陳國賢到庭為證，其先前之供述即無調查之必要性。
3	(1)證人劉樂豪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警詢時之證述。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主張無證據能力。
	(2)證人劉樂豪於民國108年4月24日偵訊時之證述。	無調查必要。 理由：被告聲請傳喚劉樂豪到庭為證，其先前之供述即無調查之必要。
4	證人朱柏元於民國108年5月30日警詢時之證述。	無調查必要。 理由：乃案發之後之事，與證明被告所涉犯行無關。
5	證人潘達瑞於民國108年8月13日偵訊時之證述。	無調查必要。 理由：乃案發之後之事，與證明被告所涉犯行無關。
6	(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同意調查。

	(2)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紀錄(通報)單一份。	
7	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 4 張。	同意調查。
8	108 年 5 月 2 日警員出具職務報告 1 份暨 Google Map 地圖查詢資料、監視器調閱情形一覽表各 1 份。	同意調查。
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14 張。	同意調查。
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現場勘查採證紀錄表暨勘查照片 210 張。	同意調查。
11	被告違規紀錄查詢資料。	同意調查。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 份。	同意調查。
13	(1)查訪警員之密錄器影像 1 份。 (2)查訪警員之密錄器影像翻拍畫面 2 張。 (3)108 年 4 月 24 日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 1 份。	(1)不同意調查。 理由：被告就員警查訪過程適法性並無爭執，待證事項已有(2)密錄器翻拍畫面可資參酌，無重複調查之必要性。 (2)同意調查。

		(3)不同意調查。 理由：警員之職務報告欲證明被告住處並無酒瓶放置於明顯處，已有(2)密錄器翻拍畫面可資參酌，無重複調查之必要性。
1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 1 份-法醫毒字第 1086101671 號。	無調查必要。 理由：與證明被告犯行無關。
15	長庚醫院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1 份。	同意調查。
16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各 1 份。	同意調查。
17	相驗照片 13 張。	不同意調查。 與證據 15、16 之待證事項重複。

二、 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調查證據之意見
1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1 份。	同意調查。

伍、 聲請調查證據

一、聲請調查證據

編　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及說明
1	桃園市政府警察	由傾倒之鐵絲圍欄與馬路上刮痕顯示

	局蘆竹分局現場勘察照片簿(偵卷第55至56頁)	林佳良倒地前並無撞上圍欄。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查訪表(偵卷第91至92頁)。	蘆竹分局查訪救護員與陳國賢均表示當場看到林佳良與護欄距離有1公尺遠，可見林佳良非撞上護欄而倒地。

1 二、聲請傳喚證人

編　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及說明
1	傳喚車牌號碼AKB-4175號駕駛。	車牌號碼AKB-4175號之駕駛於案發當時駕車行駛於證人丁民偉之車前，已有足夠時間及距離閃避因被告撞擊而傾倒於路上之鐵絲圍欄，未發生車禍，故被告駕車衝撞鐵絲護欄之行為與被害人林佳良死亡之結果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 預計詰問時間20分鐘。
2	傳喚證人丁民偉	被告於肇事當時並無飲用酒類之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3	傳喚證人陳國賢	被告於肇事當時並無飲用酒類之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4	傳喚證人劉樂豪	被告於肇事當時並無飲用酒類之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15分鐘。
5	詢問被告。	全部犯罪事實

		預計詢問時間 30 分鐘

陸、 綜上所述，懇請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無任感禱。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1　日

具　狀　人　李進財

選任辯護人　李明哲律師

葉禮榕律師

黃鈺淳律師